

司法2006年讲义中国古代立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2006\\_c36\\_506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678.htm) 中国古代立法 一、 法制指导思想

1、西周时期：“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”。德的要求：敬天、敬祖、保民。 2、西汉中期以后：“德主刑辅，礼刑并用”。

二、西周的礼 1、基本精神：“亲亲”（父为首）、“尊尊”（君为首）。 2、五礼：吉礼（祭祀）、凶礼（丧葬）、军礼、宾礼、嘉礼（冠婚）。 3、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的正确含义：庶人也受礼约束，贵族犯罪也要处刑，但享有一定的司法特权。 4、礼刑关系：出礼入刑。

三、春秋战国立法 1、公元前536年，郑国子产“铸刑书”：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。 2、公元前513年，晋国“铸刑鼎”：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。 3、《法经》：李悝制定；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；盗、贼、网、捕、杂（淫、狡、城、嬉、徒、金六禁）、具（总则部分）。体现了“王者之政，莫急于盗贼”的思想。 4、商鞅变法：改“法”为“律”。

四、汉律儒家化 1、上请：始于汉高祖（“郎中有罪耐以上，请之”），到东汉时成为普遍特权。 2、恤刑原则：始于汉景帝（“年八十以上、八岁以下，及孕者未乳、师、侏儒，当鞠系者，颂系之”）。 3、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：正式确立于汉宣帝，以卑匿尊免罪。 4、《春秋》决狱：“论心定罪”。

五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立法 1、形成了律、令（此时开始将这两者作为定型化的法典）、科、格（东魏《麟趾格》）、式（西魏《大统式》）相互为用的格局。 2、《曹魏律》：18篇；将“

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，并置于律首；“八议”正式入律（源于西周，亲、故、贤、能、功、贵、勤、宾）。3、《晋律》：20篇；在“刑名”后增加了“法例”；“准五服以制罪”（服制愈近，以尊犯卑，处罚愈轻；以卑犯尊，处罚愈重）；张斐、杜预为之作注。4、《北齐律》：12篇；将“刑名”、“法例”合并为“名例”，置于律首；规定“重罪十条”（反逆、大逆、叛、降、恶逆、不道、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）；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影响最深远的法典。5、《北魏律》与《南陈律》中正式规定了“官当”制度，注意：以官职折抵徒刑。六、隋唐时期立法1、《开皇律》：规定了“十恶”（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大不敬、不道、恶逆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，注意与“重罪十条”区别：去掉“降”，多了“不睦”，强调“谋”）；确立了封建制五刑。2、唐高祖时的《武德律》是唐代首部法典。3、《贞观律》：确立了唐律的主要内容和风格；增设了加役流制度。4、《唐律疏议》：《永徽律》与《律疏》，元以后被称为《唐律疏议》，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的最高水平，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，最大特点为“礼法合一”。七、宋朝立法1、《宋刑统》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封建法典；内容沿袭唐律，但篇下分门。2、编敕：始于宋太祖，仁宗之前“律敕并行”，神宗以后“以敕代律”；神宗时设有“编敕所”。八、明清立法1、《大明律》：洪武二十二年形成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七篇格局；洪武三十年最后定型。2、《明大诰》：与《大明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重典治吏。3、《大清律例》：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；颁布后，律文不再变化，乾隆十一年定制：条例五年

一小修，十年一大修。注意新增考点：律例关系。4、明清会典：清朝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“五朝会典”；从《乾隆会典》开始，典、例分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